关于《绍兴市上虞区2022年能源保障政策》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《2022年全省能源保障政策》（浙发改能源〔2021〕458号）、《绍兴市能源保障政策》（暂名，待发文）

二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12月29日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、浙江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了《2022年全省能源保障政策》（浙发改能源〔2021〕458号）。4月上旬，区发改局牵头起草了《绍兴市上虞区2022年能源保障政策》（政策初稿）。4月中旬，金山中常务多次听取了我区能源保障政策的情况汇报，发改局根据常务意见作了修改完善。4月26日发改局将《绍兴市上虞区2022年能源保障政策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发送给经信、生态环境、自规、建设、建管中心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统计、综合执法、供电、机关服务中心、杭州湾经开区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建议，区发改局根据各部门、单位提出的意见对政策作了修改完善，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形成《绍兴市上虞区2022年能源保障政策》（签发稿）。

三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文件的政策内容施行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